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30，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南园总部办公大楼董事办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以人为本、共赢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关键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有助于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终止作出决定，

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3、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和解锁事宜；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14:00，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科技南园总部办公大楼一楼VIP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